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自願公告

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有關股東貸款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更改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告（「**修訂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修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細則以及經第四份補充修訂本修訂後的條款，全數贖回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餘下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及費用（「**全數贖回**」）。

於全數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註銷，本公司已解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責任。相關協議及債券文據已結清。於全數贖回後，本公司已無其他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